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陈政〔2020〕21号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陈埭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村（社区）委会、镇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闽政〔2019〕1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泉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泉政文〔2019〕85号）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晋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晋政文〔2020〕17号）精神，切实做好我镇第七次人口普查各项工作，结合我镇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人口普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

人口普查是一次深入千家万户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这次人口普查对分析研判未来我镇人口形式，科学制定与镇域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政策措施，积极构建与现代化城镇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确保我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为切实加强对人口普查的领导，镇政府决定成立陈埭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镇人口普查的组织与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经发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村（社区）应于2020年3月底组建以村主干为组长的普查机构，负责本辖区人口普查的组织与实施。

二、强化责任意识，实行领导负责制

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且我镇人口基数大，外来流动人口多，情况复杂。要充分认识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积极借鉴历次人口普查的成功经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建立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实施科学有效的管理，一级对一级负责，领导小组组长对本辖区人口普查工作负领导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要密切协作，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

各自职能作用，共同完成人口普查工作。

三、统筹安排，落实普查经费

国务院规定，这次人口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考虑物价、人口数量和普查项目增加等因素，对属于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支出做出预算安排，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不能因普查经费短缺或不足影响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切实提高普查经费的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浪费和违规适用。

四、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依法普查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任何单位、个人都必须积极支持和配合，并严格按照普查要求提供真实情况。对不如实提供人口普查资料和干扰破坏人口普查工作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普查机构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普查资料正式公布之前不得向普查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抄摘有关普查资料。

五、广泛宣传动员，创造宽松调查环境

人口普查涉及到社会方方面面，关系到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个人，是和平时最大的社会动员，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各村（社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广泛宣传，解除基层群众特别是流动人口的思想顾虑，争取调查对象的理解和配合，减少调查阻力，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有线电视、墙报和互联网等媒体，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附件：1. 陈埭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村（社区）人口普查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附件 1

陈埭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文斗（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曾焕镖（党委副书记）

姚庆祝（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洋埭工作点点长）

姚 腾（党委秘书）

丁永达（组织委员、苏厝工作点点长）

陈荣辉（党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官口工作点点长）

李建设（党委委员、陈埭派出所所长）

郑志朋（党委委员、滨江派出所所长）

黄小凤（人大副主席、桂林工作点点长）

黄贤答（副镇长）

王少欣（副镇长、涵口工作点点长）

蔡建明（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四境工作点点长）

陈毅伟（司法所所长、江头工作点点长）

洪鸿飞（市住建陈埭分局局长、高坑工作点点长）

吴长江（市城市管理局陈埭分局局长）

林荣武（西滨派出所所长）

郑笔振（仙石边防派出所所长）

成 员：许向楠（党政办主任）

陈志猛（综治办主任、四境工作点副点长）
黄清景（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江头工作点副点长）
刘木全（市政管理局局长）
陈雄伟（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陈程菲（武装部副部长、洋埭工作点副点长）
蔡远庆（工会专职副主席、高坑工作点副点长）
庄宏程（妇联主席、社会事务局副局长）
张贻仕（涵口工作点副点长）
连栋梁（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颜学瑜（社会事务局副局长）
李振声（国土资源管理所所长）
赖诗晓（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施永乐（行政执法中队负责人）
肖子富（教委办副主任）
张玲玲（广电站站长）
谢少梅（苏厝工作点副点长）
郭友志（桂林工作点副点长）
李清风（官口工作点副点长）
刘少华（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农办>职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镇经发局。成员如下：

主 任：黄清景（兼）

成 员：陈连宁、曾水祥、陈碧瑜、李少雄、朱晓婷、吴家利

附件 2

各村（社区）人口普查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成员	姓名	职务	电话号码	备注
组长				
副组长 1				
副组长 2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抄送：市统计局，陈埭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点、
驻村干部。

陈埭镇党政办

2020年3月17日印发
